

# 元谋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公（平田）行罚决字〔2020〕18号

违法行为人：杨某，男，1991年03月2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现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工作单位：\*\*\*，违法经历：\*\*\*。

现查明：2020年10月21日11时许，杨某与张某某共同在元谋县平田乡汇泉科技有限公司蔬菜交易市场收购番茄，在收购番茄的过程中，杨某与另一个收购番茄的杨某某因收购农户姜某某的番茄发生争执，杨某就用拳头殴打杨某某面部、左耳和背脊，张某某见杨某与杨某某发生打架后，张某某就用拳头打了杨某某的背脊一拳，用脚踢了杨某某屁股一脚，最后造成杨某某面部、左耳，背部不同程度受伤。

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被侵害人陈述、违法嫌疑人陈述和辩解、现场勘验笔录、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杨某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布后，行政拘留由元谋县公安局平田派出所民警送元谋县拘留所执行，自本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到元谋县农村商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_清单共\_\_\_\_\_份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公安局  
2020年10月22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